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非职工监事以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组成。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